

附件一
中華民國清單

行業： 所有業別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土地法第 17 條
說明： 投資
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
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租賃、移轉或設定負擔給外國人。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商業服務業

次行業：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872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1998 年 6 月 30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外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台灣地區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但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內經濟、就業市場狀況，得許可外國人或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就業服務機構。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商業服務業
次行業：專業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會計師簽證及租稅服務業：
2002 年 5 月 29 日會計師法第 10 條、第 27 條及第 47 條
2003 年 1 月 15 日所得稅法第 102 條
建築師服務業：
2001 年 11 月 14 日建築法第 34 條
2000 年 11 月 8 日建築師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54 條
專業技師服務業：
2002 年 6 月 26 日技師法第 6 條
2000 年 3 月 17 日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6 條
獸醫師服務業：
2002 年 1 月 30 日獸醫師法第 17 條
不動產服務業：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地政士法第 12 條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

說明：跨邊境服務貿易

會計師簽證服務業：

會計師應於執行業務區域單獨開業，設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兩個以上開業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中華民國國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租稅服務業：

合法註冊之會計師得經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為辦理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建築師服務業: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外國人亦得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參加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專業技師服務業: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
-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所定技術顧問機構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技術顧問公司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從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業務者，其申請許可、公司認許、設立分公司、登記證及管理應依本辦法、我國相關法令及其本國與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

獸醫服務業:

獸醫診療機構申請開業須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1. 私立獸醫診療機構，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
2.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並應置負責獸醫師一名。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機構之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不動產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服務: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動產經紀業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後始得開始營業。

土地登記代理服務:

地政士需於當地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其執業必需以個人名義或聯合其他地政士共同執業。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需於當地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其執業必需以個人名義或聯合其他不動產估價師共同執業。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商業服務業
次行業： 漁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及第 11.03 條）
法規措施：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漁業法第 5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農業、畜牧業、狩獵業和林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2條)
法規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人投資條例第7條 2003年2月21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u>投資</u>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及狩獵業。 外國人投資農業及畜牧業受我國法令限制，應依相關申請辦法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經營。外國人投資受限制類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及其他農藝及園藝業。(2) 畜牧業及畜產品業：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及其他畜牧業。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公用事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
法規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6條
說明： 投資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水權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2003 年 2 月 6 日 水利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42 條
說明：	<p><u>投資</u></p> <p>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p> <p>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p>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p>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52 電信服務業（CPC 7524 節目傳輸服務業除外）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6條）
法規措施：	2002年7月10日電信法第12條 基本電信服務業特定承諾表：2001年12月2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ACC/TPKM/18/Add.2） 2001年8月9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
說明：	<u>投資</u>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外國人直接持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訂定合作契約，由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依前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核准；其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未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廣播和電視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2003 年 1 月 22 日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 2001 年 5 月 30 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3 條 1999 年 2 月 3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
說明：	投資 1. (1) 禁止外國人投資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2) 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低於以下門檻： --外國股東直接持有股份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20%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60% (3) 外國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2. 本國自製節目不得低於以下門檻： --無線廣播電視：70% --有線廣播電視：20% 此項比率係以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為計算基礎。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境外衛星廣播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教育服務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2003 年 2 月 6 日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78 條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投資小學及國中。
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校董，及高中、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機構之校長 / 班主任，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次行業： 醫院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2003 年 1 月 29 日醫療法第 31 條
說明： 投資
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海運輔助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454 打撈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條）
法規措施： 1997年 9月 30日打撈業管理規則第 4 條
說明： 投資
外國投資於提供上述服務之公司，其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50%，
董事長及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自由化時程： 中華民國擬於 2003年 9月 30日前刪除本項限制。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內河運輸、沿海運輸及引水服務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2002 年 1 月 30 日航業法第 4 條 2002 年 1 月 30 日引水法第 13 條 2002 年 1 月 30 日船舶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說明：	<u>投資</u> 外國人投資上述服務業不得超過下列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董事及三分之二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非中華民國國籍船，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中華民國特許者，不在此限。 引水人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 非中華民國國籍船只能停留在中華民國政府所公布之國際港口，但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者或為尋求避難為目的者除外。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國際海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2002 年 1 月 30 日船舶法第 2 條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上述服務業不得超過下列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權。
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董事及三分之二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陸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12 其他陸運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2002 年 2 月 6 日公路法第 35 條
說明： 投資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空運服務業 普通航空服務業：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服務。 航空站地勤服務業 空廚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2001 年 11 月 14 日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第 65 條（有關引用第 49 條部分）、第 74 之 1 條、第 77 條（有關引用第 74 之 1 條部分）及第 81 條
說明：	<u>投資</u> 外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服務或專業航空服務（譯註：即我國民航法所稱普通航空業）之公司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提供上述服務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外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服務或空廚服務之公司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權。 提供上述服務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u>跨邊境服務貿易</u> 僅有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普通航空服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2001 年 11 月 14 日民用航空法第 10 條及第 29 條
說明： 投資
飛行場得由法人設立，該法人之外人投資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提供上述服務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空運運輸輔助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法規措施： 2001 年 11 月 14 日民用航空法第 24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航空器駕駛員及其他航空技術人員，如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經交通部依相關規定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礦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2002 年 6 月 12 日礦業法第 5 條
說明： 投資
僅有中華民國國民能取得礦業權。
自由化時程： 無

附件二
中華民國清單

行業：	有關原住民之議題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條和第 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條和第 11.0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條） 實績要求（第 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條）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中華民國保留採取或維持拒絕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或外國服務提供者任何權利或優先給予原住民等措施之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2000 年 4 月 25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2000年2月16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999年11月30日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2條及第 13條 1999年12月22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1994年10月29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

行業： 有關弱勢族群之議題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和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中華民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將權利或優先給予社會少數或經濟弱勢族群等措施之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 行業：商業服務業
- 次行業：法律服務業
- 產業分類：
- 保留類別：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說明：投資及跨境服務貿易
除了下述由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外國法助理或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外，中華民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關於投資或法律服務及外國法顧問服務的權利：
1. 服務範圍：
 - (1)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 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2) 外國法助理或顧問：協助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2. 中華民國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 (1) 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 (2) 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需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 (3)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民國「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民國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3. 中華民國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
 4.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
 5. 取得中華民國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加入在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 現行法規措施：2002 年 1 月 30 日律師法
1999 年 4 月 21 日公証法
2002 年 7 月 10 日仲裁法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視聽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5241 電視播送傳輸服務業
CPC 75242 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和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中華民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投資或提供電視和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措施之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2003 年 1 月 22 日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
2001 年 5 月 30 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3 條
1999 年 2 月 3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

附件三
中華民國清單

中華民國對下列各項業務保留專營及禁止投資之權利：

1.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a) 業務說明：

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b) 法規措施：

2002年 7月 10日郵政法第 6條

2. 香蕉出口

a) 業務說明：

經營香蕉出口業務

b) 法規措施：

2002年 1月 30日農業發展條例第 51條

3. 自來水供應

a) 業務說明：

自來水供給事業

b) 法規措施：

2002年 12月 18日自來水法第 7條

4.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

a) 業務說明：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包括航廈及飛航管制服務

b) 法規措施：

2001年 11月 14日民用航空法第 28條

5. 博奕及彩券業

a) 業務說明：

博奕及彩券業及下注賭博業務僅能由國家經營。

b) 法規措施：

1999年 6月 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條

附件四
中華民國清單

中華民國保留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對於本協定生效日前已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及多邊國際協定所授予之待遇不適用。

中華民國保留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對於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或簽署之協定內，關於下列事項之待遇不適用：

- (a) 航空；
- (b) 漁業；及
- (c)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

為使本協定更明確，第 10.03 條亦不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計畫。

附件六
中華民國清單
A 部分

行業：	保險及保險相關之服務業
次行業：	直接保險
產業分類：	CPC 8121 人身及年金保險服務 CPC 8129 非人身保險服務
保留類別：	設立權（第12.04條） 國民待遇（第12.06條）
法規措施：	2002年8月22日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8條
說明：	外國保險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提撥每一分公司最低營業用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及2.按其分公司營業用資金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保險及保險相關之服務業
次行業： 保險仲介
產業分類： CPC 8140 與保險及年金相關之輔助性服務
保留類別： 設立權（第12.04條）
國民待遇（第 12.06條）
法規措施： 2001年8月30日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38條
說明： 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公司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分公司始得經營業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保險及證券、期貨除外）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設立權（第 12.04 條） 國民待遇（第 12.06 條）
法規措施：	2001年9月4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1999年3月1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7條
說明：	<u>外國銀行分行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 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需符合下列規定： 1.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 2.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 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用資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其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應增撥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經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u>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u> 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需符合下列規定： 1.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或 2.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三億美元以上。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保險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保險除外）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跨邊境貿易（第12.05條）
法規措施：	<p>保險業：</p> <p>2003年1月22日保險法第137條及第163條</p> <p>銀行業：</p> <p>2000年11月1日銀行法第21條、第22條、第47之1條及第117條</p> <p>1997年10月8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p> <p>2000年12月20日信託業法第12條及第18條</p> <p>2002年7月24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56條</p> <p>2002年6月5日中央銀行法第35條</p> <p>2001年7月9日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3條、第17條和第21條</p> <p>證券及期貨業：</p> <p>2002年6月12日期貨交易法第45條、第56條和第105條</p> <p>2002年6月12日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44條、第93條和第138條</p>
說明：	<p>金融服務提供者非經權責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中華民國境內之任何團體或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或進行勸誘、行銷。但下列服務之提供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2. 再保險、轉再保險服務以及保險附屬服務； 3. 經由直接保險或保險經紀人提供之(a)國際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以及(b)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p>任何中華民國境內之團體或個人得至國外購買金融服務，但下列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保險服務，但個人壽險不在此限； 2. 保險仲介服務。
自由化時程：	無

附件六
中華民國清單
C 部分

銀行服務業

自本協定生效起，中華民國將執行此C部分下列段落有關「附件六-中華民國-A部分-第3/4頁」保留之進一步自由化承諾：

中華民國於巴拿馬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時，將不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敘述於「附件六-中華民國-A部分-第3/4頁」保留之要求：

外國銀行分行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分行，需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在前五百名以內，或
- 2.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

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需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在前一千名以內；或
- 2.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三億美元以上。

跨邊境金融服務貿易

未來如果中華民國在跨邊境金融服務貿易上提供第三國較「附件六-中華民國-A部分-第44頁」更多之市場開放時，該新市場開放程度應於生效後60天內對巴拿馬適用。